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我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具体如下：

年报披露，收购智慧海派的交易对方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永杭、朱汉坤在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中，未及时严格履行。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补救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年报编制过程中，误将交易对方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永杭、朱汉坤在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股份限售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选项下拉框选为否。上市公司已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见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尚未解禁，未出现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